

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 法規 > 全文

列印時間：2026.05.05 13:26:12

法規名稱：警察機關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律定警察機關對毒品犯罪嫌疑人執行尿液採集、檢體保管、送驗及銷毀之作業，確保尿液採驗程序之完備，落實管理監督機制，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毒品犯罪嫌疑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應受尿液採驗人之尿液採驗，應依「警察機關執行採驗尿液作業規定」辦理。
- 三、警察機關採集尿液，除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實施者外，不得為其他強制措施。
- 四、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經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關係人之同意採取其尿液。
前項之同意，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先告知受採尿人得拒絕採取尿液，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及於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內簽名或蓋章。
- 五、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並有鑑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得違反其意思，報請檢察官許可，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於有非及時採尿，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並應於採取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
前項所稱違反受採尿者意思以非侵入方式採取尿液，指受採尿者受制於採尿人員可得支配之實力範圍下，因採尿人員之要求，而自行喝水、走動以產生尿意，從而自行解尿、採集，最終由採尿人員取得定量之尿液。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前段採取尿液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經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拒絕配合第一項採取尿液，或對於非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關係人，拒絕同意接受採尿，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告該管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由鑑定人強制採取。
- 六、採集尿液人員採集受檢者尿液，應確保該尿液檢體之同一性和不受污染性。
- 七、採集犯罪嫌疑人尿液應於採尿室或適當處所為之，並應注意於馬桶水槽內加入藍色清潔劑，且無其他水源。
- 八、

採集尿液前，應使犯罪嫌疑人脫去足以夾藏攙假物質之衣物後洗手並烘乾或擦乾，不得將個人物品攜入採集尿液處所。

九、犯罪嫌疑人進入採集尿液處所，一次以一人為限。

採集尿液時，應由同性別之警察人員全程在場監控、指導及協助，防止尿液檢體攙假；必要時得以攝影機連續攝錄，但攝錄受採尿人隱私部位時，應符合比例原則，並注意其身體安全及名譽。

十、採集尿液後，應於採尿處所立即將尿液檢體裝入甲、乙二瓶尿液容器，每瓶尿量須達三十毫升，由提供尿液之犯罪嫌疑人按捺左大拇指指紋封緘，採尿人員並應於封緘條簽名或核章。

前項犯罪嫌疑人左大拇指無法按捺指紋時，應依右手大拇指、左食指、左中指、左環指、左小指、右食指、右中指、右環指、右小指之順序捺印指紋，並由採尿人員附註該指名稱。但依其情形不適合按捺指紋，且經採尿人員註明者，不在此限。

犯罪嫌疑人及採尿人員於封緘條按捺指紋、簽名或核章，應以油性筆或印泥為之。

十一、尿液檢體於封緘前應檢視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如認顯有異常，應重新採集。

十二、採集尿液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十三、尿液檢體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管理、送驗、保管、追蹤及管制等流程。

十四、每一尿液檢體應以書面或資訊系統製作管制紀錄，其內容應記載採集至銷毀各項作業流程之經手人員及處理時間等，參考範例如附件。

十五、各單位專責人員應以書面或資訊系統編設尿液檢體編號。

尿液採集後，應即將尿液檢體編號之封緘條黏妥於檢體容器，該編號不得洩漏予受檢人。

前項封緘條應以具防水及防偽功能者製作。

十六、尿液檢體應於採集封緘後，儘速交由專責人員冰存於攝氏六度以下之冷藏櫃加鎖保管，不得有不必要之延遲。

十七、專責人員接受尿液檢體冰存時，應審核檢體容器之封緘是否封妥、相關文書是否詳實登載、尿量是否達三十毫升、尿液外觀顏色是否異常及封緘是否包含犯罪嫌疑人、採尿人員是否以油性筆簽名核章或印泥按捺指紋。

十八、尿液檢體非簽奉單位主官核可，不得攜離儲存場所。但依第十九點第一項送交檢驗者，不在此限。

十九、尿液檢體應於採集後翌日起七日內送交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關（構）檢驗。

採集尿液日為始日。前項所稱七日，係指工作日且始日不計入；遇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關（構）收取契約尚未成立生效、不能履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事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十、涉及刑事案件尿液檢體之複驗應由檢察官或法院決定之。

二十一、每一尿液檢體應以書面或資訊系統製作檢體監管紀錄表，其內容應記載自採集至運送檢驗機關（構）所經過之各項作業處理程序、時間、人員、目的及尿液檢體之資訊、重要特殊跡象。

二十二、送至檢驗機關（構）檢體及相關文書，不得有受檢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以辨認個人身分之資料。

二十三、專責人員應統一收受委驗機構製作之檢驗結果通知，將檢驗結果詳載於監管紀錄，於收受後七日內交案件承辦人簽收。

案件承辦人應於收受尿液鑑驗通知十四日內，依檢驗結果簽辦後續偵查、函送管轄之地方檢察署（法院）等作為。

二十四、尿液檢體應於裁判、不起訴處分、行政裁罰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期滿無撤銷或無其他法律上爭議等情形，始行銷毀。

單純施用之案件，檢驗結果呈陰性反應者，如無保存之必要，其檢體得於自查獲日起逾三個月後，簽奉單位主官核可銷毀之。

二十五、警察機關辦理尿液檢體銷毀作業時，遇有第二十三點第一項所定情形，或收受檢察機關函發尿液檢體銷毀之處分命令或函文，應通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關（構）辦理銷毀。

疏未通知或延宕辦理致尿液檢體未依規定辦理銷毀，將追究相關違失人員及主管責任，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議處。

尿液檢體之銷毀作業由警察機關自行辦理者，應由督察室派員會同辦理，並作成紀錄。

二十六、管制紀錄、監管紀錄及銷毀紀錄均應至少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二十七、各機關應循主官、督察及業務系統將本項作業流程列入平時督導重點。

二十八、各機關應對所屬單位每半年實施定期督考，績優單位取三分之一辦理獎勵，核予承辦人嘉獎二次；執行不力人員，視個案予以懲處。

二十九、各機關辦理尿液檢驗作業流程成效良好，承辦人每半年核予嘉獎二次；執行不力人員，視個案予以懲處。

三十、本署對各警察機關得實施不定期督導，執行人員視成效另案簽辦獎勵。